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中宝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2.33%股份、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1.43%股份、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股份，并承诺在六个月内完成相关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

届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三家公司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交易，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张黎明（召集人）、柴钢、周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